合同编号：SNYLS2602866CGN00

项目编号：JBJY-GK-2026020-01

靖边县全县各部门

光纤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一标段）

SNYLS2602866CGN00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边罡

地址：榆林市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三楼　邮编：7185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田

地址：榆林市靖边县北大街6号 ，邮编：718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实现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及平台接口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保障全县电子政务网络稳定、安全、正常运行，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光纤专线”：是乙方以专线方式提供给甲方用于连接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的光纤端口。光纤专线的端口速率以乙方机房端口的实测速率为准（单位：Mbps）。

1.2“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3“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乙方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SNYLS2602866CGN00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专线用于全县 29 个部门电子政务网络信号传输。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光纤专线。

2.3 乙方改造线路传输设备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进行补贴。

2.4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市场资费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收费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乙方向甲方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提供以2Gbps光纤专线接入互联网，靖边县17个镇、5个便民服务中心、1个街道办事处、新桥农场、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由乙方提供 300 Mbps 光纤专线以端到端的方式汇聚至电信靖边分公司主机房，再通过光纤传输至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服务网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1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1G
2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1G
3	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300M
4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300M
5	靖边县王渠则镇新城便民服务中心	300M
6	靖边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300M
7	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300M
8	靖边县周河镇人民政府	300M
9	靖边县镇靖镇人民政府	300M
10	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300M
11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300M
12	靖边县青阳岔镇人民政府	300M
13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300M

SNYLS2602866CGN00

14	靖边县新桥农场	300M
15	靖边县张家畔镇人民政府	300M
16	靖边县中山涧镇人民政府	300M
17	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	300M
18	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300M
19	靖边县杨米涧镇人民政府	300M
20	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	300M
21	靖边县杨米涧镇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22	靖边县杨桥畔镇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23	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	300M
24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300M
25	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	300M
26	靖边县中山涧水路畔便民服务中心	300M
27	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M
28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50M
29	靖边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50M
30	红墩界镇卫生院	50M
31	黄蒿界镇卫生院	50M
32	海则滩镇卫生院	50M
33	龙洲镇卫生院	50M
34	杨桥畔镇卫生院高家沟分院	50M
35	杨桥畔镇卫生院	50M
36	镇靖镇卫生院	100M
37	青阳岔镇卫生院	50M
38	东坑镇卫生院	300M
39	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00M

3.2 党政办公楼、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服务网点主接入设备由甲方负责运维。政务数据中心汇聚设备以外、各使用单位与运营商对接设备（如：接入设备）以内的网络传输链路（如:光端机、光纤收发器、ONU）由乙方负责运维保障。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内部网综合布线由各乡镇（场）、各单位自行解决，甲乙双方提供技术支持。

SNYLS2602866CGN00

3.3 本协议所指光纤网络连接一般限于上述服务网点集中办公区，对于其非同一办公区内的下属单位不在此协议内。

3.4 服务期限：本协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运行服务工作进行监管管理。

4.1.2 甲方作为合作单位，支持乙方监督和巡查线路以保障全县电子政务平台传输畅通。

4.1.3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迁移电子政务光纤专线，若甲方因办公需要迁移，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同一线路在同一年度第一次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多次）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则除第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剩余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4.1.4 甲方支付给乙方光纤租赁费单指光纤线路费用，不含其他任何费用。

4.1.5 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或合同。

4.1.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重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缴预付的全额光纤使用费，另行租用其它运营商的光纤专线。

4.1.7 由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4.1.8 甲方对在所租用线路上传输的数据，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该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组网方式等资料。

SNYLS2602866CGN00

4.1.10 甲方有义务保管好乙方所提供的用户端数据传输设备，不得用于他用或人为损坏，否则由甲方负责置换。

4.1.11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1）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2）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4）负责协调提供有 UPS（稳压器）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

4.1.12 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使用所租的光纤专线。

4.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实行“服务考核”管理，并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线路进行协议费用暂缓支付或扣除的处罚。

（1）由甲方组织，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线路可用性按月度进行考核汇总，作为支付当月光纤租赁费用的参考依据。

（2）如考核月期同一条线路故障累计次数＞3 次，则该条线路记为停运线路，当月光纤租赁费不予支付。

（3）线路故障最大修复时间为县城范围 6 小时，各镇（场）、县城周边单位为 24 个小时（含夜间）。超出最大故障修复时间扣除该线路当月租赁费用的 15%。线路单次故障时间＞72 小时，则该条线路记为停运线路，当月光纤租赁费不予支付。在规定的时间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因市政工程施工、不可抗力因素不受本条时间限制。

（4）考核月期线路故障累计次数＞5（服务网点总数的 20%，四舍

SNYLS2602866CGN00

五入取整），扣除当月光纤租赁总费用的10%。

（5）每年年底由甲方到乙方服务单位开展满意度情况调查及用户打分，负责收集汇总调查数据。每张调查表满分10分，所有调查表得分算术平均，如小于6分，则视为不满意，扣除年度光纤租赁总费用的5%。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提供的通信设备及网络协议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4.2.2 乙方负责将光纤专线布放到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指定机房，并负责维护光纤线路至光终端盒和光纤收发器，并保障其网络传输畅通高效，不得影响政府及各单位网络应用。

4.2.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季度1次，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如因乙方责任出现网络故障，乙方需在故障恢复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详细阐述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及以后避免同类故障发生的措施。

4.2.4 乙方负责投资及建设甲方接入互联网所需的光缆，光纤收发器、光纤终端盒等设备及接入，产权归乙方。

4.2.5 在协议有效期内，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电子政务网络出现链路故障致使链路无法运行（不含用户端原因），乙方应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县城内1小时内、各乡镇（场）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开始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骚乱、恐怖主义及其他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未按时限到达现场的每次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1%。

4.2.6 乙方要保证向各镇（场）、便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带宽，经双方共同测试或委托第三方公司测试。因线路衰减原

因乙方在 5 个工作日未整改的，每次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10%），如因设备硬件部分原因，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2.7 乙方有义务提供与电子政务网络相关的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故障现场维护服务。

4.2.8 乙方应成立专门为甲方服务的电子政务服务工作小组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甲方。

4.2.9 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光纤专线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2.10 乙方应准备充足的与电子政务网络传输相关的设备备件，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4.2.11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确非乙方违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租用其它运营商的光纤专线。

4.2.12 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优先续租现有服务网点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4.2.13 对协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核心部件（软硬件）严重损毁、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巨大经济损失等情况的重大责任事故，按照年度租赁总费用的 15%支付罚金，罚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技术支持和服务标准

5.1 乙方提供与光纤链路有关的免费维护和检修服务，保证甲方电子政务网络运行正常。

5.2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提供与链路有关的各种服务，保障甲方所租用光纤专线的稳定运行。

5.3 乙方需保障故障设备得到及时维修，并配备适当备件作为紧急替换。

5.4 以下情况导致网络不能使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解决：a.

SNYLS2602866CGN00

甲方设备保管不当丢失；b.雷击或供电系统原因导致设备报废，无法修复；c.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

5.5 乙方须每季度巡检网络设备、排查设备隐患，向甲方提供巡检书面报告，甲方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光纤使用费的参考依据。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服务。

5.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需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解除本协议）。

6.3 合作过程中，协议中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增补条款。

6.4 甲方违约

6.4.1 乙方租给甲方的电子政务平台光纤专线，仅供甲方单位内部使用，不能用于其他。除非乙方有书面许可，否则甲方除应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标准资费补缴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内的差额部分。

SNYLS2602866CGN00

6.4.2 如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并要求甲方交纳应付款 5%的滞纳金。

6.4.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6.4.1 条约定的，如将租用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租用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乙方违约

6.5.1 除不可抗力情况（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乙方须保证双方合作内容的正常运行。如出现城区内在 24 小时之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所使用单位的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5%。

6.5.2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并全额赔偿。

6.5.3 乙方负责政务网络的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任务，未更新造成损失的，应扣除不低于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 1%的资金，用于购买光端设备。

6.5.4 租用乙方光纤专线出现安全问题，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5.5 乙方提供的光纤带宽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带宽值，则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使用年费的 5%。

第七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支付价款：根据乙方服务期支付使用费用，即乙方第一年光纤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租赁费为:人民币

1053448.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靖边县全县各部门光纤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一标段）服务清单及光纤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宽带	品牌	账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政务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出口	1G	中国电信	KDGX91226431	1	条	160800	160800
1	政务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出口	1G	中国电信	KDGX91226430	1	条	160800	160800
2	东坑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3	1	条	25208	25208
3	龙州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2	1	条	25208	25208
4	小河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4	1	条	25208	25208
5	席麻湾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5	1	条	25208	25208
6	周河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6	1	条	25208	25208
7	镇靖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7	1	条	25208	25208
8	天赐湾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8	1	条	25208	25208
9	青阳岔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59	1	条	25208	25208
10	中山涧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0	1	条	25208	25208
11	宁条梁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1	1	条	25208	25208
12	王渠则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2	1	条	25208	25208
13	杨米涧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3	1	条	25208	25208
14	杨桥畔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4	1	条	25208	25208
15	红墩界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5	1	条	25208	25208
16	黄蒿界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6	1	条	25208	25208
17	海则滩镇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7	1	条	25208	25208
18	水路畔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8	1	条	25208	25208
19	新桥农场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69	1	条	25208	25208
20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70	1	条	25208	25208
21	新城便民服务中心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71	1	条	25208	25208
22	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72	1	条	25208	25208
23	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73	1	条	25208	25208
24	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74	1	条	25208	25208
25	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1145076	1	条	25208	25208
26	疾控中心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652262	1	条	25208	25208
27	环保局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695324	1	条	6360	6360
28	消防大队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694287	1	条	6360	6360
29	红墩界镇卫生院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88996	1	条	6360	6360
30	黄蒿界镇卫生院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91089	1	条	6360	6360
31	海则滩镇卫生院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95018	1	条	6360	6360
32	龙洲镇卫生院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92070	1	条	6360	6360
33	杨桥畔镇卫生院高家沟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92043	1	条	6360	6360

SNYLS2602866CGN00

	分院							
34	杨桥畔镇卫生院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93074	1	条	6360	6360
35	镇靖镇卫生院	1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93055	1	条	9600	9600
36	青阳岔镇卫生院	5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4047243	1	条	6360	6360
37	东坑镇卫生院	3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3989982	1	条	25208	25208
38	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00M	中国电信	IPRANSN1004277297	1	条	9600	9600
：	小写：1053448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7.2 支付方式：光纤线路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年预付费。

7.3 乙方依据合同及考核结果，提供有效发票进行支付申请，经审核后由县财政支付光纤使用费支付。若本合同期内有额外增加的专线链路，本年度不予付费。

7.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账　　号：[2610090709022109763]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8.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SNYLS2602866CGN00

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6 如遇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义务方可不承担责任。

8.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8.9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贰份。

（后接签署页）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8月04日

盖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盖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SNYLS2602866CGN00

IP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　　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IP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IP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IP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SNYLS2602866CGN00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SNYLS2602866CGN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乙方中国电信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

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公章：

SNYLS2602866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已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

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

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

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

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SNYLS2602866CGN00